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投资管理人（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）保险附加主要股东除外条款（所有权或董事会代表权
适用于不当行为发生时）
C00006030922026082817873

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，保险人对基于或起因于由下列任何过去或现在的股东提起的，或代表该股东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本保险单 B 部分项下的可承保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在导致赔偿请求的不当行为发生时或被声称发生时，该股东曾拥有或现拥有列名被保险人或其任何子公司

(a) 股东持股百分比%及以上已发行股本或表决权的直接或受益所有权，或其控制权；或

(b) 董事会中的代表席位。

为本条款之目的，股东持股百分比%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百分比。

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。